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文件

经贸学发[2019]第 23 号

## 关于开展秋季学期校园贷排查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于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校园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继续保护大学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局面,现开展 2019 年秋季学期校园金融风险排查工作。

### 一、进一步开展摸底排查,掌握学生涉贷基本情况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校园贷排查工作,注意排查学生参加校园贷情况,摸清涉及校园贷的学生人数、贷款金额、贷款用途及贷款来源;排查是否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是否存在以新贷还旧贷现象、是否遭受非法手段催贷。

对于因外出实习等原因不在学校的学生和消费行为异常的学生,要通过各种方式排查到位,确保将校园贷风险防控落实到每一个学生,确保情况准确、不走过场。

对排查出的问题要记录在案并跟踪了解,对发现的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

###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风险防范意识

各学院要以本次排查为契机,通过主题班会等多种宣传形式,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风险防范意识。要积

极开展正确的消费观教育、金融理财知识教育和法律法规常识教育，强化学生对校园贷风险的认识，帮助学生增强金融防范意识，教育引导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消费观，

要加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各学院要以适当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做到在校生全覆盖。组织学生签署《辽宁对外学院校园贷风险告知书》，向每一名学生发放并签字确认，让学生深刻认识不良校园贷危害。

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要及时发现学生在消费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发现的学生参与校园贷事件，坚持一人一策，密切家校联系，跟踪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逐一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做好涉贷事项处置工作**

各学院要密切关注校园贷在校园内发展情况。协助有关部门进步清理排查未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在校园内提供校园贷服务情况。

对于发现的校园贷小广告、小招贴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及时清理，畅通校园贷举报渠道，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举报校园贷线索。

要妥善处理涉贷事项。对参与校园贷的学生，要及时告知家长，并会同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将危害消灭在初始状态。要引导和帮助他们以积极的态度依法

理性维权，对陷入校园贷陷阱的学生要加强心理疏导，积极稳妥应对。

凡教育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追究有关部门、院系和相关人员责任，发现未开展宣传教育、风险警示和排查处置等工作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学院根据排查内容形成校园**金融风险排查报告**并**填写附件 1、2**，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周四）11:00 前**将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处邮箱 [luibe\\_xsc@sina.com](mailto:luibe_xsc@sina.com)。

**附件 1：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贷风险告知书**

**附件 2：2019 年校园金融风险排查明细**



学 生 处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园贷风险告知书

为提高在校学生对非法校园贷的认知，增强对非法校园贷的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非法校园贷的风险告知如下。

### 一、什么是非法校园贷

目前，国家明确规定，只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为大学生提供合法合规的信贷服务。除银行业金融机构之外的任何机构（包括各类消费分期平台、网络借贷平台等）为大中专学生提供的信贷服务均为非法校园贷。

非法校园贷有三大特点：其一，借贷人基本上都是在校大学生；其二，放贷门槛低，一开始借贷金额都不高，但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服务费、“砍头息”、罚息等，利滚利，翻倍速度极快，让借贷人不堪重负；其三，经常采用骚扰、恐吓、威胁甚至暴力等手段催逼还款。

### 二、非法校园贷的风险和危害

一是诱骗借贷风险。一些非法校园贷机构通过宣传推介，发展营销人员，诱导学生高息借贷用于超前消费等活动；一些不良培训机构、职业中介机构等打着专业培训、推荐就业等幌子，捆绑推荐借贷业务，诱骗学生通过高息借贷缴纳培训费、中介费。

二是超高利息风险。非法校园贷往往使用低息、免息等诱惑性宣传，引诱学生借款，但在实际签订的合同中，会隐蔽约定高额手续费、服务费、“砍头息”、罚息、利滚利等典型的高利贷条款，有的贷款实际利率达到 70%，学生借款需要承担超高利息，不堪重负。

三是催收骚扰威胁风险。大多数非法校园贷机构为了强制学生还本付息，针对大学生生活活动场所固定、社会经验缺乏、有家庭为其兜底等特点，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甚至使用暴力等手段进行催收，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使学生不堪忍受。

四是个人信息隐私泄露风险。一些学生由于缺乏自我防范意识，借用自己身份证给同学申办贷款，致使自己深陷非法校园贷陷阱。一些非法校园贷机构将其获取的学生个人信息、家庭信息、隐私资料等，泄露给非法黑中介，在互联网上流传，给学生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严重影响学生今后成长。

### 三、如何对待校园贷

（一）遇到困难，应主动向学校寻求帮助。国家的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可以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如学习生活面临经济困难，学生应向学校提出帮助诉求，学校会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资助。

（二）量力而行，理性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学生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合理消费，务必量力而行，杜绝超出自身承担能力的高消费和超前消费。

（三）学习金融知识，提高对金融诈骗和不良借贷的防范意识。当前各类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广大学生应主动学习金融知识，提高辨别能力，谨防落入欺诈陷阱。

（四）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现阶段，国家正开展校园贷规范整顿，要求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若在消费、创业、培训等方面确有合理的信贷服务需求，应选择向正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五）注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因前期疏于防范已陷入非法校园贷的困扰中，自身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遭受伤害，应及时向学校、辅导员报告有关情况，寻求金融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的介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四、学生个人抄写内容

我已阅读上述内容，对非法校园贷的风险已了解，并承诺远离非法校园贷。

学生签名：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 2019 年校园金融风险排查明细

学校（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参与校园贷形式	借贷/放贷平台名称及网址	借贷/放贷时间	借贷/放贷原因	借贷/放贷金额	还贷来源	是否向警方报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参与校园贷形式”分为“办理校园贷”和“代理校园贷”两种；
2. “借贷/放贷原因”中应说明学生参与原由，对“因贫借贷”的学生应具体说明其家庭经济现状、入校后受助情况等